



编号：XNSJ0055-2025

生态健康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Certification of Ecological
Health Products

2025年03月23日

2025年06月23日实施

西南商检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是西南商检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NSJ）开展生态健康产品认证活动的依据。

本文件由西南商检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组织制定、发布，版权归西南商检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西南商检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起草单位：西南商检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易时皇

本文件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首次发布，2025 年 03 月 23 日第一次修改，本文件 XNSJ0055-2025 代替 XNSJ-RZGZ002-A-2020，2025 年 6 月 23 日实施。

生态健康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西南商检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NSJ”）生态健康产品认证的依据、模式、程序等。

本文件适用于所有组织申请生态健康产品的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认证依据

CTS XNSJST001-2025 《生态健康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5 认证模式

现场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证后监督。认证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认证的申请与受理、产品抽样检验、现场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年度监督、再认证。

6 认证程序

6.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自愿选择西南商检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NSJ），向其提交认证委托。XNSJ 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委托，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6.2 认证申请

6.2.1 认证委托人具备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申请认证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4) 近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 (5)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6.2.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机构在认监委备案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向认证机构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

6.3 现场检查准备

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约定双方在认证检查实施各环节的相关责任和安排，并根据认证委托人实际管理情况，按照本规则的要求，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6.3.1 认证人员要求

认证机构应制定“生态健康产品”认证工作人员能力评价相关文件，选择符合要求的人员实施认证工作，包括受理、检查、抽样、审定等各个环节工作人员。

6.3.2 组建检查组

根据所申请产品的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的成员应具有相应的检查能力。

6.4 现场检查实施

6.4.1 查验核实 6.2.2 所列相关材料和文件，确认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与实际活动的一致性，确认其生产和加工活动满足“生态健康产品”认证依据要求的程度；

6.4.2 现场核实认证委托人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过程范围，并核实产量；

6.4.3 现场检查按照认证实施方案进行，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6.4.4 初始现场检查时间

认证机构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规模、检查范围、生产经营过程和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策划审核时间，确保检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6.5 产地环境监测和认证产品的检测

6.5.1 “生态健康产品”的产地环境和产品检验基本要求根据产品评价技术规范及认证机构制定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实施。CTS XNSJST001-2025《生态健康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技术规范中检测项目规定的特色指标为必须抽检项目（适用时，检测项目参照有机产品检测项目）；

6.5.2 抽样

可在现场检查时进行现场抽样，也可在市场流通环节抽取样品。流通环节抽取样品需获得认证委托人书面授权后由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员制定抽样方案，从生产者授权的实体店进行抽样，抽样人签字确认后由被抽样单位陪同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当被抽单位无法加盖公章时，由确定身份的人员签字确认）。

6.5.3 产地环境和产品检测报告的其他要求

(1) 产品检测机构需通过计量认证或 CNAS 认可。

(2) 在认证年度内应至少进行一次产品检测。当产品检测个别限值不合格，可再次进行产品检测(复检)，当复检后限值仍不符合相关标准时，认证机构不批准认证。

6.6 认证决定

6.6.1 认证机构基于对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作出认证决定。

6.6.2 对符合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生态健康产品”认证证书。

6.6.3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委托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对不符合项进行有效纠正或没有制定可实施的整改计划的，认证机构不批准认证；

6.6.4 在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测不合格或现场检查不通过时，认证机构不批准认证。

6.7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6.8 监督及再认证

6.8.1 认证机构应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监督原则、频次、时间及对监督结果的评价等内容

6.8.2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6.8.3 认证机构科学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现场检查。

6.8.4 认证机构当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到期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再认证，认证证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证书编号
- (2) “生态健康产品”认证标志
- (3) 认证机构名称和标识
- (4)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5) 认证类别
- (6) 认证依据
- (7) 认证范围
- (8) 证书有效期
- (9) 查询方式

需要时，证书可附附件，以进一步明确产品、规格、数量等详细的认证范围。当有附件时，附件作为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二者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7.2 认证证书的变更、暂停、撤销及恢复

认证机构应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科学的明确认证证书的变更、暂停、撤销及恢复的相

关要求。

获证组织应将期满、注销、撤销的生态健康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西南商检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或获证组织应在西南商检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生态健康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 召回相应批次带有生态健康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7.3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样式及标签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7.3.1 XNSJ 负责制定生态健康产品认证证书的基本格式、编号规则和认证标志的式样、编号规则。

7.3.1.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7.3.1.2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
- (二) 获证产品的生产者、加工者以及产地(基地)的名称、地址;
- (三) 获证产品的数量、产地(基地)面积和产品种类;
- (四) 认证类别;
- (五) 依据的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 (六) 认证机构名称及其负责人签字、发证日期、有效期。

7.3.2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认证机构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 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一) 认证委托人或者生态健康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二)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三)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7.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证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 并对外公布:

- (一)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 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二)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三)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四)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7.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证机构应当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 并对外公布:

(一)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二)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 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三)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7.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证机构应当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 并对外公布:

(一)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生态健康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二)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生态健康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三)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四)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五)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六)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 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 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七)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八)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九)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生态健康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十)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十一)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7.3.6 生态健康产品认证标志为生态健康产品认证标志。

生态健康产品认证标志标有中文“生态健康产品”字样。图案如下：



7.3.7 生态健康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本机构统一编号，对每枚认证标志进行唯一编号（以下简称生态健康产品码），并采取有效防伪、追溯技术，确保发放的每枚认证标志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加工单位。

7.3.8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生态健康产品认证标志、生态健康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7.3.9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生态健康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7.3.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生态健康产品”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生态健康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未获得生态健康产品认证的；

（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7.3.11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

8 认证收费

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交资料的情况，认证机构按照统一制定的认证收费标准及方式向认证委托人收取产品检测和(或)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